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 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訓練班（開班）：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年滿 20 歲，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 (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
- (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資格。
- (四)動力小船駕駛資格（持有交通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各級紅十字會或 2 位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推薦者。

三、入學測驗：

- (一)術科：急流救生技術應用能力檢定。
- (二)學科(筆試)：測驗內容包括：1. 紅十字運動 2. 志願服務理念 3. 水上安全急流救生知識。  
(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訓練)

四、訓練：

- (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 (二)由本會指定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在場。

## 五、訓練課程：單元名稱、內容要點及時數如下表：

序號	單元名稱	內容要點	時數	備註
1	始業式	(1)編組。 (2)課程介紹。	1	
2	認識紅十字及法律常識	(1)紅十字運動。 (2)紅十字組織。 (3)紅十字宗旨、原則及標誌。 (4)法律常識。	1	補充資料、複習、討論及測驗等。
3	急流救生員課程複習與研討	(1)認識溪流。 (2)繩結。 (3)急流自救與求生。 (4)急流救生應用。 (5)舟艇救生。 (6)搜索與救援。	14	
4	急流救生訓練課程設計	(1)教學設計。 (2)單項訓練。 (3)綜合性訓練。	4	
5	動力救生艇	急流操舟與救援。	6	
6	單項測驗	(1)急流救生技術。 (2)教案設計與安排。 (3)室內教學施教。 (各單項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綜合測驗)	8	
7	綜合測驗	(1)課程設計與安排。 (2)場地選擇與設置。 (3)口試。 (4)試教。	8	

總時數至少 42 小時
-------------

- 六、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本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 七、發證辦法：全程參加訓練，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
- 八、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 3 年。
- 九、換發新證：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繼續教育且每年參與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學工作 1 次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得於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檢具本會「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附證書影本，由本會核發新證。
- 十、繼續教育：本會每年應對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授)課教練。
- 十一、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選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本會核發。
- 十二、喪失資格：
- (一)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資格。
  - (二)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證書。
-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